公司代码:605003　　公司简称:众望布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望布艺	6050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航		徐丹露	
电话	0571-86172330		0571-86172330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68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68 号	
电子信箱	zw@zw-fabric.com		zw@zw-fab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9,480,689.35	1,601,136,539.14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682,329.99	1,458,921,804.31	-1.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721,765.21	239,234,377.00	8.15
利润总额	33,838,041.65	38,963,528.94	-1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8,323.36	33,455,266.22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53,734.09	23,982,201.63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1,528.74	37,031,192.86	-1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31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5	80,684,596	0	无	0
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815,404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8	751,752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2	682,444	0	无	0
徐尚其	境内自然人	0.56	612,000	0	无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531,927	0	无	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411,100	0	无	0
朱晓婷	境内自然人	0.37	407,200	0	无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0.36	398,800	0	无	0
吴宁	境内自然人	0.35	38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14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林山、马建芬、蒋小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林山、马建芬、蒋小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林山、马建芬、蒋小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望布艺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1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76.25 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15.25 万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61.00 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21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9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行权价格	17.64 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1438971341
法定代表人	杨林山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68 号
股票代码	605003
上市日期	2020年9月8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绣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沿山村水洪庙 1 号)
所属行业	纺织行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 年末	2024年/2024 年末	2023年/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541,146,214.06	550,542,295.90	462,062,7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98,775.21	80,365,243.95	313,902,29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71,855.71	75,665,350.60	65,743,559.16
总资产	1,601,136,539.14	1,587,375,657.49	1,584,183,4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921,804.31	1,433,835,116.43	1,399,459,378.25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9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69	2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5.36	5.2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杨林山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建芬	董事
3	蒋小琴	职工董事
4	李兴建	独立董事
5	吴学友	独立董事
6	吕晓红	独立董事
7	鲍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姚文花	副总经理
9	莫卫鑫	副总经理
10	杨颖凡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000.00 万股的 0.6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000.00 万股的 0.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 15.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1,000.00 万股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702 人的 2.99%,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众望布艺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鲍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15.74%	0.11%
2	姚文花	副总经理	6.00	7.87%	0.05%
3	莫卫鑫	副总经理	6.00	7.87%	0.05%
4	蒋小琴	职工董事	6.00	7.87%	0.05%
核心人员(17 人)			31.00	40.66%	0.28%
预留部分			15.25	20.00%	0.14%
合计			76.25	100.00%	0.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17.64 元/份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22.05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06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21.25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26.10 元/股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7.6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7.6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7.6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6.05 元。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行使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17.64 元/份。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装饰面料企业,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沙发、户外家具、房车家具、宠物用品等家居用品领域。当前,家纺行业正由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转型,消费需求逐步向高品质、功能化、差异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升级,欧盟、日本及部分新兴市场保持增长,为公司丰富产品门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拓展全球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升温、关税政策变动、国内消费动力不足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成本管控和盈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增长动能和全球供应链韧性,公司亟需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充分激发组织活力与一线战斗力,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与价值创造。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较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2%和 20%,或公司 2026 年-2028 年净利润较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12%和 2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众望布艺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众望布艺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